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双方简化签证手续的换文

（一）中方去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就中德双方简化签证手续问题提出如下

建议：

一、双方使、领馆凭对方官方照会，发给对方派驻本国的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的常驻人员及其随任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四年多次有效签证。此种签证到期时，可根据申请准予延期。

二、双方使、领馆凭对方官方照会，发给临时去探亲的对方驻本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常驻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三个月多次有效签证。此种签证到期时，可根据申请准予延长。

三、双方使、领馆凭对方官方照会，发给对方专业外交信使一年多次有效签证；发给临时外交信使三个月多次有效签证。

四、上述人员申办签证时，免填签证申请表，免交照片，免交签证费。

五、双方同意签证申请者用本国文字或用对方国文字，在第三国亦可用该国文字填写签证申请表。

六、除申请谋职、定居及不同意申请者入境外，在手续齐备的情况下，对本照会第一条所涉人员，双方最迟不超过三个星期发给签证；对第二、三条所涉人员，双方最迟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发给签证。

上述内容，如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第三十一天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于波恩

（二）德方来文

外交部谨确认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1991年6月5日第91/033K号关于简化签证手续的照会，其德文文本内容如下：

（内容同中方去文，略——编者）

外交部谨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

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建议。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1991年6月5日第91/033K号照会和此复照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议，该协议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恩大使馆收到此复照三十一天后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日于波恩